

## 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昌市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西昌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评审及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级医院评审及医疗质量管理体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乐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成都乐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